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公司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募集说明书将登载于本次债券拟上市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发行人网站（www.k-bird.com）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网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登载于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述文件还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本次债券评级为AA；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本次债券无担保。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87亿元（2014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2.68%，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3.58%；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5,310.14万元（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详见发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受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三、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母公司口径下，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8,474.76万元、48,544.51万元、34,306.01万元和115,460.04万元，实现净利润4,727.24万元、43,940.82万元、40,482.50万元和129,221.35万元。合并口径下，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9,575.81万元、20,206.34万元、46,820.01万元和227,500.8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93.32万元、42,348.99万元、52,797.34万元和140,784.08万元。于2014年6月30日、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合并口径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58%、52.16%、49.31%和35.24%，母公司口径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68%、56.78%、54.19%和51.49%。

四、2012年运动鞋服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李宁有限公司、特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361度国际有限公司及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率均值由2011年的1258%下降到2012年的-17.47%，2013年进一步下降到-15.49%，运动鞋服行业业绩存在整体下滑的风险，不排除本公司2014年全年收入和利润受运动鞋服行业影响出现下滑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快，截至2014年6月30日、2013年末、2012年末及201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0,481.80万元、136,894.92万元、86,203.45万元及59,156.50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为37.97%。此外，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绝对值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2011年至2013年间下降幅度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降幅，导致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趋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快速上升，主要由于自2013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居民消费增速放缓，运动鞋服行业整体销售景气度下降，本公司为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导致的消费疲软，采取了提高经销商信用额度和延长信用期的营销政策，使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导致；此外，本公司2013年及2014年渠道经营策略为在行业调整阶段抢占有利渠道资源，因此本公司在控制应收账款回款风险的前提下，给予在营销渠道上持续投入资金较多的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支持。

与本公司经销商体系和管理机制相呼应，本公司应收账款表现出一定程度的集中性，截至2014年6月30日、2013年末、2012年末及2011年末本公司前五大客户（按实际控制人划分）合计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末总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46.12%、42.62%、44.00%及53.21%。

尽管公司采取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及经销商信用管理政策，对存在回款风险的经销商采取限制发货、加强终端销售管理、及时掌握终端销售信息等管理措施，但如经销商出现支付困难，拖欠本公司销售货款，将对本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联合评级将于本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本公司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联合评级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联合评级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评级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并同时报送本公司、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七、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九、本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10月29日披露，投资者可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该报告全文。2014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本次债券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基本术语		释义
发行人、贵人鸟、贵人鸟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母公司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贵人鸟（中国）有限公司”
贵人鸟中国	指	贵人鸟（中国）有限公司，本公司曾用名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及相关董事会批准，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编制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评级报告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2014]128号）
博智香港、贵人鸟国际	指	博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贵人鸟（国际）有限公司”
贵人鸟集团	指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亿兴投资	指	亿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贵人鸟投资	指	贵人鸟（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弘智投资	指	福建省弘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友华管理咨询、贵人鸟福建	指	泉州市友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贵人鸟（福建）有限公司”
博智文化用品、贵人鸟体育科技	指	泉州市博智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博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福建贵人鸟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海浩、海浩管理咨询、贵人鸟体育营销	指	泉州市海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曾用名“泉州市海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福建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
弘展香港	指	弘展（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弘展厦门	指	弘展（厦门）地产有限公司
贵人鸟体育贸易	指	福建省贵人鸟体育贸易有限公司
贵人鸟厦门	指	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公司	指	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
贵人鸟体育用品	指	福建贵人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曾用名“贵人鸟（福建）鞋塑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之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并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
瑞银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原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吸收合并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拟分立的重庆分所、四川分所、深圳分所、新疆分所及湖北分所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在上交所上市的普通股，以人民币认购及交易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1.201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4年4月9日和201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3.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1月14日签发了“证监许可[2014]1197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简称“14贵人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若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9.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售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起息日：2014年12月3日。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兑付日：2019年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的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

18.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请详见发行公告。

2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8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2.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0%。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4.拟上市地：上交所。

25.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6.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4年12月1日
发行首日	2014年12月3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4年12月3日至2014年12月5日
网上申购日	2014年12月3日
网下发行期限	2014年12月3日至2014年12月5日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晋江市陈埭沟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林天福
联系人：	周世勇
电话：	0592-5725650
传真：	0592-21700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	程宜荪
项目主办人：	王一�、夏添
项目组成员：	贾楠、郑凡明、王文蓉、杨矛、黄渡博
电话：	010-58328888
传真：	010-58328964

（三）分销商：

1.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层
法定代表人：	孟建军
联系人：	伏勇
电话：	010-66495626
传真：	010-66495920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联系人：	郑媛媛
电话：	010-66555196、13691519402
传真：	010-66555103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傅霞、肖博元
电话：	18911780800、010-88027151
传真：	010-88027190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联系人：	路萌
电话：	0755-88281584、18566268961
传真：	0755-21516715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岩、张明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五）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负责人：	李洪积
经办律师：	吴刚、邓晓萌、田君
电话：	010-65693399
传真：	010-65693838

（六）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负责人：	张希文
经办注册会计师：	章为炳、章天赐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七）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01室
法定代表人：	吴金善
经办人：	张连娜、张祎、王安娜
电话：	010-85172818
传真：	010-85171273

（八）收款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账号：	20000019753300001927039
联系人：	王轩
联系电话：	010-84977089
传真：	010-84977981

（九）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	黄红元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十）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	高斌
电话：	021-6887 0712
传真：	021-6887 5802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由瑞银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和其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二章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联合评级出具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2014]128号），该评级报告会在联合评级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级别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与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AA，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主要优势/机遇：

贵人鸟作为国内较大型的运动鞋服生产企业之一，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在国内三、四线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公司主业突出，多年来坚持深耕“贵人鸟”品牌，盈利能力在同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公司位于我国最大的运动鞋服产业集群所在地，所处区域具有较强产业集群优势，有利于公司对产业链进行有效整合；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存货滞压风险较小；不高的存货规模减少了公司资金占用，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

2.主要风险/挑战：

运动鞋服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激烈；相对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目前公司整体销售网络覆盖率仍有待提高；公司销售采取经销商买断销售模式，对经销商依赖度较高，使得公司对营销网络的控制力较弱，经销商到期不续约将对公司营销网络布局带来很大影响；公司对经销商的扶持导致了应收账款的持续、迅速增长，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占用压力；公司债务构成较为单一，全部由短期债务构成，债务结构有待改善。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信用评级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各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14年6月30日，贵人鸟共获得2150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已使用授信额度为954亿元，尚有1196亿元人民币额度未使用。公司不存在贷款逾期未还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未发行过任何债券。

（四）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且不超过发行时最近一期净资产的40%，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且不超过发行时最近一期净资产的40%，符合《试点办法》“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的规定。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83	1.46	1.51	1.29
速动比率（倍）	1.78	1.39	1.39	1.10
资产负债率	43.58%	52.16%	49.31%	5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0	2.51	2.45	1.75
全部债务（亿元）	9.54	7.82	6.38	4.56
债务资本比率	31.37%	37.24%	33.14%	33.18%
总资产报酬率	7.74%	23.19%	29.90%	31.48%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6.39	10.74	9.50	9.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2	2.16	3.93	5.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万元）	27,329.39	65,848.22	70,384.66	54,113.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9.09	13.10	16.58	19.5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9	0.84	1.10	1.19
EBITDA利息倍数	9.96	14.05	17.49	20.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918	-0.1699	0.6469	-0.0062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	0.32	0.38	0.89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44	3.90	5.05	3.97

注：上述财务指标基于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5、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7、总资产报酬率=息税前利润÷总资产平均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1、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3、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4、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5、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和评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行过短期融资券。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irennia o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61,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林天福
董事会秘书：	周世勇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3555
住所：	晋江市陈埭沟西工业区
邮政编码：	362200
电话：	0592-5725650
传真：	0592-21700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bird.com
电子信箱：	ir@k-bird.com
经营范围：	从事鞋、服装的生产、研究及批发；体育用品、运动防护用具、皮箱、包、袜子、帽的研发及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贵人鸟中国整体变更设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1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贵人鸟（中国）有限公司改制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外经贸外资[2011]118号），同意贵人鸟中国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70,839,564.58元中的52,5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合52,500万股，余额45,839,564.58元转为公司资本公积金，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为公司颁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府股分字[2004]0003号）。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商变更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400022497，注册资本52,5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鞋、服装的生产、研究及批发；体育用品、运动防护用具、皮箱、包、袜子、帽的研发及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二）发行人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的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股本没有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情况

经证监会于2014年1月6日以《关于核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7号）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8,9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4年1月24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贵人鸟，股票代码：603555。首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61,400.00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61,400.00万股，其中，贵人鸟集团持有发行人48,436.50万股，亿兴投资持有发行人2,488.50万股，贵人鸟投资持有发行人1,050.00万股，弘智投资持有发行人525.00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发行人8,900.00万股。2014年5月16日，发行人取得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400022497）。

（四）发行人目前公开发行A股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上交所上市后至今未发生股本变动。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为61,400.00万股，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500.00	85.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8,900.00	14.5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股份总数	61,4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目（万股）
1	贵人鸟集团	48,436.50	78.89	限售A股	48,436.50
2	亿兴投资	2,488.50	4.06	限售A股	2,488.50
3	贵人鸟投资	1,050.00	1.71	限售A股	1,050.00
4	弘智投资	525.00	0.86	限售A股	525.00
5	宁一民	122.32	0.20	流通A股	–
6	李清	60.00	0.10	流通A股	–
7	陈玉东	41.85	0.07	流通A股	–
8	周瑞生	40.86	0.07	流通A股	–
9	方平	37.74	0.06	流通A股	–
10	杜保辉	37.00	0.06	流通A股	–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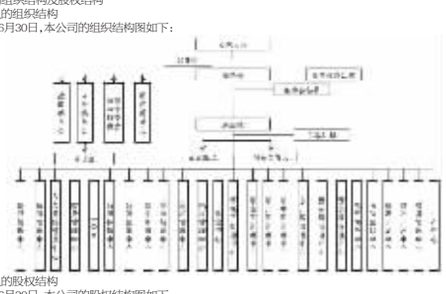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下转A19版）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1月14日以“证监许可[2014]1197号”文，核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贵人鸟”）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